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649號

債權人 白海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每月船舶租金金額為何？

(二)陳報船舶租金新臺幣4,599,525元、3,714,848元、4,323,533元、1,485,855元、2,582,895元、1,463,805元、1,413,405元、1,368,99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